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650號

債 權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債 務 人 鄭崇文律師即余國璋之遺產管理人

一、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余國璋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507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；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即遺產管理人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核遺產管理人僅就所管理之遺產負清償債權之責（民法第1179條第1項第4款參照），是本件就請求債務人即遺產管理人清償，而非就遺產範圍內為清償乙節，自屬無據，該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四、如債權人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敘明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新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

01 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
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
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